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關永光先生 (「**關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關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關永光先生，62 歲，擁有超過三十八年香港銀行業經驗。在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關先生曾任職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並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押匯部經理、若干分行之經理及人力資源管理處主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他從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退休。

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完成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合辦之管理文憑課程。

關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關先生被委任為期三年，從首次任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開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關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應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 360,000 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關先生並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實體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亦沒有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關先生確認沒有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關先生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要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關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要求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由於詹伯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辭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最低人數。隨着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主席
畢紹傳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史習陶
關永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